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6,31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0%；实现营业利润 26,291.12 万元，利润总额 26,18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0.33 万元，同比增长 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22.97 万元，同比增长 31.89%；研发投入 24,275.54 万元，同比增长 20.52%。

1、多举措促进主营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通过行业深耕、平台建设、渠道拓展、生态建设、标准制定、培训赋能多种等举措，充分挖掘已有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保持在传统优势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在新兴领域市场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具体表现为：

持续优化完善营销平台建设，实现营销网络全国覆盖。继续在政务、电信、交通、金融等传统优势行业深耕，巩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应急、军工、能源、政法及其他企业等新兴市场，实现新的突破；

以客户为中心，及时、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服务，依托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目前已在全国 30 个省级地区均部署了服务网点，实现本地化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持续扩大生态合作，进一步拓展渠道合作伙伴，与头部云厂商、行业专业研究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战略合作；

主持或参与国家相关信息安全、中间件等技术标准制定，作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委会中间件工作组组长单位组织协调行业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体现技术、管理优势，扩大行业内影响力；

建立“线上+线下”的培训体系，对内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宣导，对外结合当前信创人才的现状和公司在中间件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信创培训工作。2021 年开展中间件认证培训班共 7 期，培训学员超过 1500+ 人次。

2、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1 年正处于十四五规划首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我国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同时，伴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等保 2.0 标准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基础。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赋能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并致力于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42,755,358.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12%。除北京总部外，在成都、武汉、郑州、广州等地分别建有研发基地。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产品证书，并取得多件国家专利授权证书，近年来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研究课题任务，主持或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制定，获得国家、北京市的成果转化、创新基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使其明确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切实保护投资者权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见证律师全程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全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对股东大会中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安排充裕的时间给股东发表意见，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3 项。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

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指引的要求，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50项。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选举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有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33项。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现场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方面，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每次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保密义务通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所有登记信息均按照深交所要求，做到详细、完整，符合规范，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现象，有效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

7、投资者关系

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获得信息的机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新闻媒体、现场接待等渠道（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行研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方便投资者及时知悉、查询和咨询公司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相关方面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3/24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4/26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4/28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5/2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6/11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8/11	1、《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5、《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8/26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0/21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11/25	《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18%	2021/2/25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p>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56%	2021/5/9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1) 战略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1/27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3/2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5/2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8/11	1、《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8/2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第六次会议	2021/11/25	《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3/2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4/26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4/28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8/26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10/2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4/26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6/11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8/11	1、《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可以完全胜任各自相关工作。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均充分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2、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